

##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2,252,449.08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41,325,095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,198,764.25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1,198,764.25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.6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

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5年	2024年	2023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1,198,764.25	51,198,764.25	50,856,284.2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7,264,840.71	165,532,525.91	286,286,690.8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52,252,449.0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3,253,812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06,361,352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3,253,812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74.26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712,142,731.2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9,923,174,661.8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7.18%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15%以上	否		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##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## 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